



162412340160

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276（2019）

项目名称：_____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_____

委托单位：_____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_____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光明

项目负责人：肖涛

电话：13595063366

传真：

邮编：550300

地址：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东街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赵利

审核：廖有培

签发：李春兰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8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3 水费单

附件 4 污泥处置协议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东街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7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月1日~1月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山河和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山河和谐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7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万元	比例	45.4%
实际总概算	187万元	环保投资	24万元	比例	12.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01年2月28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p> <p>3、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开环表【2017】18号），2017年3月30日。</p> <p>4、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p>				

	<p>生院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12月26日。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12月29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 (无量纲)</td> <td rowspan="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td> </tr> <tr> <td>水温</td> <td>—</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20 (mg/L)</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60 (mg/L)</td> </tr> <tr>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20 (mg/L)</td> </tr> <tr> <td>氨氮</td> <td>15 (mg/L)</td> </tr> <tr> <td>总余氯</td> <td>3~10 (mg/L)</td> </tr> <tr> <t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5 (mg/L)</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5 (mg/L)</td> </tr> <tr> <td>粪大肠菌群</td> <td>500 (个/L)</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化氢</td> <td>0.03(mg/m³)</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td> </tr> <tr> <td>氨</td> <td>1.0 (mg/m³)</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0 (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3)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环境噪声</td> <td>昼间: 60 夜间: 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氨氮	15 (mg/L)	总余氯	3~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mg/L)	动植物油	5 (mg/L)	粪大肠菌群	500 (个/L)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0.03(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氨	1.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排放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6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mg/L)																																										
氨氮	15 (mg/L)																																										
总余氯	3~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5 (mg/L)																																										
动植物油	5 (mg/L)																																										
粪大肠菌群	500 (个/L)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硫化氢	0.03(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氨	1.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由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的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东街。项目占地面积为 600m²,总建筑面积共 1500m²,层数为 4 层。项目设有输液室、放射科、妇科门诊、妇科手术室、氧气库房、药房、综合外科住院部、治疗室、检验科、B 超室、手术室、胃镜室、内科住院部、治疗室、医护办公室、医护值班室、院办公室、会议室、中医科。本项目劳动定员 31 人,行政人员工作 8h/d,年工作日 300 天;急诊和住院部工作人员 8h/班,一天三班,年工作日 365 天。设计日接诊人数为 2000 人,实际床位数为 88 人。本项目由贵州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由开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审批,审批文号为开环表【2017】18 号。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7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受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目占地面积为 600m²,总建筑面积共 1500m²,层数为 4 层。项目设有门诊、住院部、手术室、妇产科、影像科、化验科、预防保健科、计划免疫接种门诊、中医科。项目总投资 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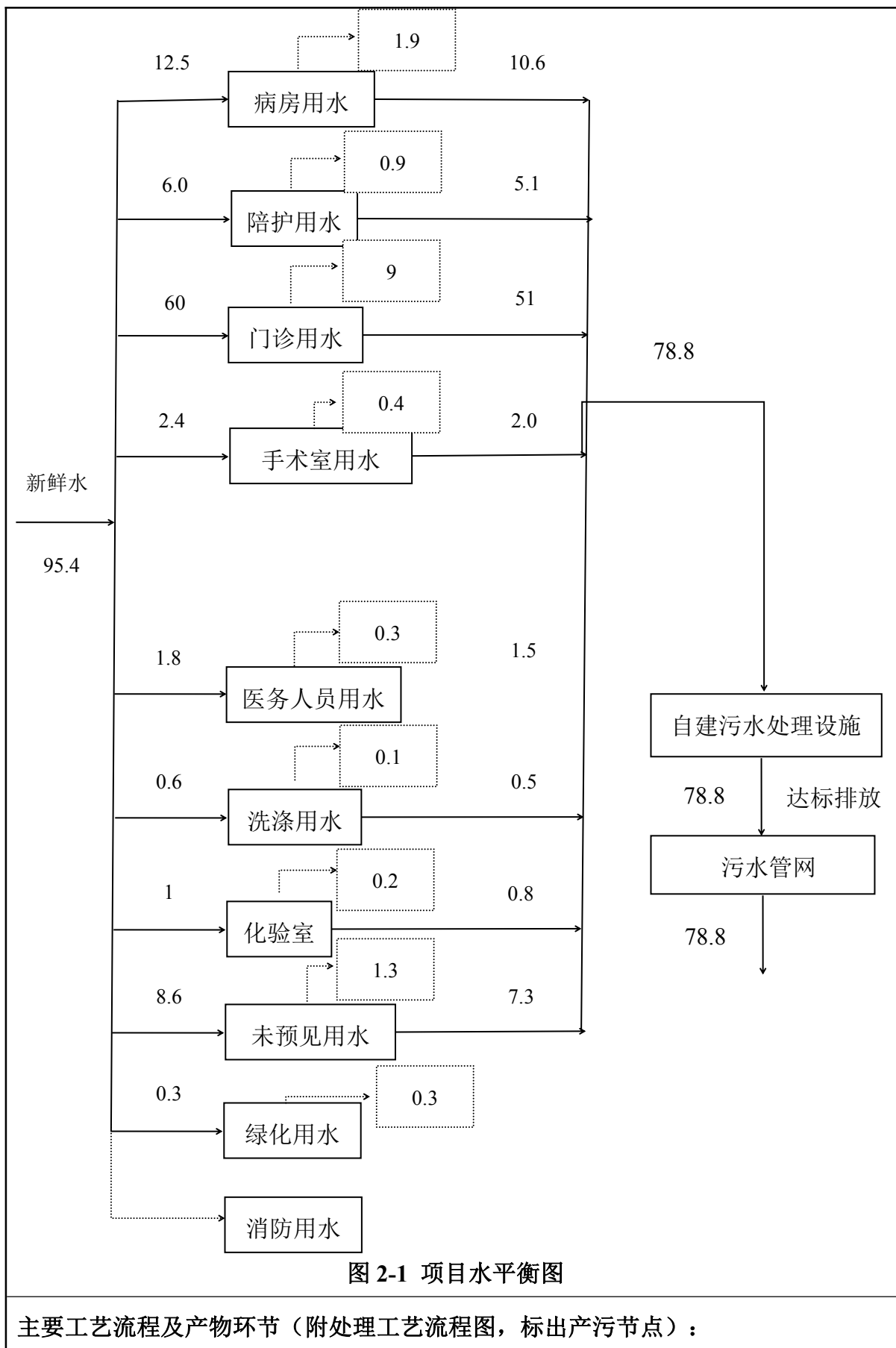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总用地 600m ² ，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2	业务用房	1F	门诊、候诊大厅、输液室、治疗室、放射科、 妇科门诊、妇科手术室、氧气库房、药房、 收费室、厕所	面积 300m ²
		2F	综合外科住院部、治疗室、库房、锅炉房、 检验科、B 超室、手术室、胃镜室、医护办 公室、医护值班室、厕所	面积 300m ²
		3F	综合内科住院部、治疗室、库房、医护办公 室、医护值班室、计算机房、厕所	面积 300m ²
		4F	办公室、会议室、库房、锅炉房、厕所	面积 300m ²
3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1F），面积 10m ²		
4	环保工程	水处理措施：新建污水处理站		/
		固废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
		噪声防治措施：对高噪音设备安装降噪措施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及就诊人员生活用水、卫生清洁用水、绿化用水以及其他未预见水量。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卫生院运行时主要为员工和病人在院区活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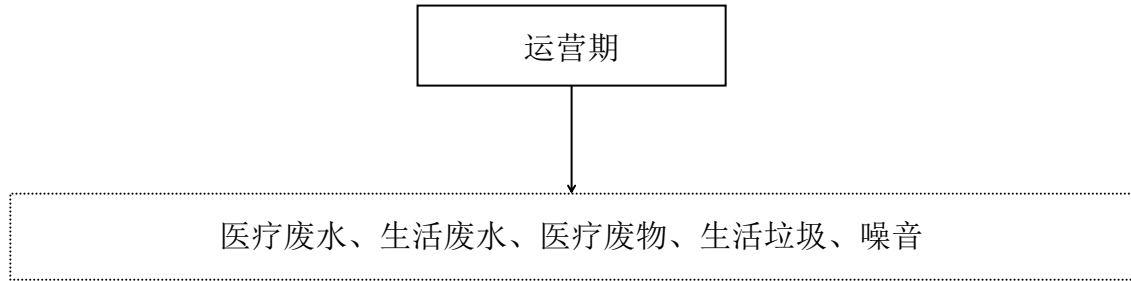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进出车辆尾气、垃圾收集点的臭气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停车场为露天停车场，由于车流量不大，对环境影响不大；垃圾收集点在其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可将垃圾恶臭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封闭设置，所产生的恶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措施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恶臭气体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内有机物在厌氧降解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预制板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设置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以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影响。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通风排气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废气经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很快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通过连排风机引至设备用房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污水处理站	无组织排放	硫化氢、氨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医疗污水和化验室废水。

本项实际日产生污水量为 7.5m³/d，污水处理站位于建设项目的大门对面，设计日处理量为 36m³/d，项目化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以及医疗废水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医疗废水	间断	COD、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交通运输噪声及社会活动噪声。

本项目由于不临近交通主干道，交通噪声主要来自于院内汽车运行，汽车行驶速度较慢，故影响不大；病房的材料使用隔声降噪材料、窗户采用隔音窗等声环境保护措施。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污水处理站	机械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车辆	社会噪声		2 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于厂区内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人员及时

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由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之后交由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及处置。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渣、食堂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送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院方应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用专门的密闭容器分别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医疗废物	医疗固废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4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8%，详情见表 3-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 3-6。

表 3-5 环保投资概算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地点	概算金额 (万元)	实际金额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加盖预制板 密封	自建污水处理站	1	5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主要是各类风机和管道等
	油烟净化器	厨房	5		
	设备房排风 系统	设备房	5		
废水处理	自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东侧	10	10	/
固体废物	垃圾桶、垃圾箱	按需设置	2	4	/
	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旁	5		/
	污泥干化池	自建污水处理站内	2		/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材料、减震垫	水泵、发电机	5	2	/
绿化		项目区内	50	3	生态保护改善环境
合计			85	24	/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p>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p>	<p>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产生，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废气	<p>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内有机物在厌氧降解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预制板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设置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以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通风排气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废气经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很快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通过连排风机引至设备用房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营运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为建设食堂，故无饮食业油烟产生，其余均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p>

表 3-6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渣、食堂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送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 经污泥浓缩脱水后, 加入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 污泥无害化处理后, 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 院方应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 用专门的密闭容器分别收集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 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拟建危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未建设食堂, 故无餐厨垃圾产生, 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地理式，污水处理站设置封闭设施。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粪池内有机物在厌氧降解时产生的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等。为减少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预制板密封，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绿化，设置绿化保护带和隔离带，以有效降低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过通风排气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 的要求，废气经处理后由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放的废气量较小且很快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由于本地区供电较为正常，项目使用柴油机备用发电发动的机率较小，因此引起烟气污染的影响程度较小，通过连排风机引至设备用房屋顶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污水对当地水环境不产生污染。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煎药过程产生的中药渣、食堂餐厨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经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送城市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

拟建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掏，经污泥浓缩脱水后，加入消毒剂进

行灭菌消毒，污泥无害化处理后，将其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垃圾属于危险废物，院方应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并设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要求做好收集、贮存工作，用专门的密闭容器分别收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企业要同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基本可行。

2、要求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将环境监理任务落实到个人，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减小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种工艺设备、管道、阀门完好，避免“跑、冒、漏、滴”现象发生，确保废水不渗漏，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在正常及事故工况下，做到管理到位，可避免废水(污水)污染物外渗而污染龙潭河。

（3）建议委托有设计与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三废”治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确保项目建设时将“三废”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4）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清理工作，医疗固废使用后必须及时毁形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工人及时外运，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医疗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装，且应加强对医疗垃圾的集中消毒和密闭保管。

（5）项目过期、变质药品应严格按“药品法”规定的管理办法处理，严禁任意销毁或处置。

（6）加强院区绿化。

3、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4 (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 (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 (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6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0.03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17
10	流量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流量统计法》(第四版增补版)	—	—	—

注：本项目流量由业主提供的水费单计算而成。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第四版 增补版)	0.001mg/m ³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臭袋法》(GB/T14675-93)	10 (无量纲)	崂应 3071 型智能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内部质控样分析结果统计表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相对标准偏差 (RSD)	允许偏差	评价结论
现场平行样品 现场平行样品	氨氮 (mg/L)	FS1-276 (2019) 010102	130	1.56	10%	合格
		FS1-276 (2019) 010102 (平行)	126			
		FS2-276 (2019) 010203	11.1	0.89	10%	合格
		FS2-276 (2019) 010203 (平行)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FS1-276 (2019) 010102	557	2.01	10%	合格
		FS1-276 (2019) 010102 (平行)	535			
		FS2-276 (2019) 010203	50	0.99	10%	合格
		FS2-276 (2019) 010203 (平行)	51			
全程序空白	氨氮 (mg/L)	GZRSK-276 (2019) 0101KB	0.025L	---	---	合格
		GZRSK-276 (2019) 0102KB	0.025L	---	---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GZRSK-276 (2019) 0101KB	4L	---	---	合格
		GZRSK-276 (2019) 0102KB	4L	---	---	合格
质控措施	监测项目	标样批号	测定值		真实值	评价结论
质控样	氨氮 (mg/L)	B1802034	2.87	2.84	2.98±0.1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B1905188	71	72	70.2±3.1	合格
	pH (无量纲)	202183	7.41	7.37	7.35±0.08	合格

注：检测结果低于标准检出限时，以“检出限+L”表示。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进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余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流量等共 12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污水处理站出口	★FS2		

2、废气监测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G1	厂界北侧	硫化氢、氨、臭气 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G2	厂界东南侧		
○ G3	厂界南侧		
○ G4	厂界西南侧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卫生院厂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南侧		
▲N3	厂界西侧		
▲N4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生产工况如下。工况证明见附件 4。

监测日期	实际就诊人数（人/d）	病床使用数（人/d）
2020 年 1 月 1 日	105	88
2020 年 1 月 2 日	114	8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276（2019）0101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色度	16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装，样品完好
	FS2-276（2019）0101 （01~04）	动植物油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1-276（2019）0102 （01~04）	化学需氧量、氨氮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FS2-276（2019）0102 （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样品完好
		粪大肠菌群	16 瓶	液体，200mL 无菌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流量
2019-01-01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0	FS1-276 (2019) 010101	8.1	7.94	84	148	4.77	485	216	80	—	1.36	8100	224
		12:00	FS1-276 (2019) 010102	8.0	7.76	90	130	4.35	557	255	100	—	0.94	7000	
		14:00	FS1-276 (2019) 010101	8.0	7.34	79	122	3.88	531	238	100	—	1.18	5600	
		16:00	FS1-276 (2019) 010102	8.0	7.69	94	104	3.22	510	230	100	—	1.00	9400	
		平均值及范围		8.0	7.34~7.94	87	126	4.06	521	235	95	—	1.12	7525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0	FS2-276 (2019) 010101	7.9	7.79	14	12.8	0.40	46	12.6	10	4.66	0.69	360	
		12:00	FS2-276 (2019) 010102	8.0	7.60	12	14.5	0.39	51	13.4	20	4.36	0.34	210	
		14:00	FS2-276 (2019) 010101	7.8	7.72	10	12.8	0.31	49	13.6	10	3.94	0.53	470	
		16:00	FS2-276 (2019) 010102	7.8	7.78	15	10.8	0.33	44	12.1	8	3.52	0.45	310	
		平均值及范围		7.9	7.60~7.79	13	12.7	0.36	48	12.9	12	4.12	0.50	338	
去除效率 (%)				—	—	85.0	89.9	91.1	90.8	94.5	87.4	—	55.4	95.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	6~9	20	15	5	60	20	30	3~10	5	500	—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个/L、流量: 吨/月)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	总余氯	动植物油	粪大肠菌群	流量
2019-01-02	污水处理站进口	10:00	FS1-276 (2019) 010201	7.9	7.66	87	133	4.54	488	216	100	—	1.14	12000	224
		12:00	FS1-276 (2019) 010202	8.0	7.79	95	123	3.95	546	246	100	—	0.98	7200	
		14:00	FS1-276 (2019) 010203	8.0	7.88	106	110	3.50	522	239	100	—	0.86	9500	
		16:00	FS1-276 (2019) 010204	8.0	7.55	81	100	2.83	496	223	80	—	0.74	6300	
		平均值及范围		8.0	7.55~7.88	82	116	3.70	538	231	95	—	0.93	8750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0	FS2-276 (2019) 010201	7.8	7.85	11	11.7	0.34	45	11.9	10	4.39	0.46	470	
		12:00	FS2-276 (2019) 010202	7.9	7.71	13	13.3	0.32	47	12.9	10	4.00	0.31	360	
		14:00	FS2-276 (2019) 010203	7.8	7.81	17	11.1	0.30	50	13.4	20	3.67	0.40	390	
		16:00	FS2-276 (2019) 010204	7.8	7.97	15	9.76	0.32	43	11.3	8	3.40	0.32	270	
		平均值及范围		7.8	7.71~7.97	14	11.5	0.32	46	12.4	12	3.86	0.37	372	
去除效率 (%)				—	—	82.9	90.1	91.4	91.4	94.6	87.4	—	60.2	95.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排放标准				—	6~9	20	15	5	60	20	30	3~10	5	500	—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276 (2019) 0101 (01~04)	硫化氢	24 个	气袋, 样品保 存完好
	G1-276 (2019) 0102 (01~04)			
	G2-276 (2019) 0101 (01~04)	臭气浓度	24 个	气袋, 样品保 存完好
	G2-276 (2019) 0102 (01~04)			
	G3-276 (2019) 0101 (01~04)	氨	24 个	气袋, 样品保 存完好
	G3-276 (2019) 0102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表 7-7。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2019-01-01	10:00	4.5	86.8	1.7	N	45	/	
	12:00	5.1	86.5	2.4	N			
	14:00	6.3	86.0	0.9	N			
	16:00	5.4	86.4	1.8	NE			
2019-01-02	10:00	4.3	86.9	2.5	N			
	12:00	4.9	86.7	2.7	N			
	14:00	6.1	86.2	1.8	N			
	16:00	5.7	86.6	1.6	NE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北侧	2019-01-01	G1-276 (2019) 010101	0.002	0.003
			G1-276 (2019) 010102	0.003	
			G1-276 (2019) 010101	0.004	
			G1-276 (2019) 010102	0.002	
G2	厂界东南侧		G2-276 (2019) 010101	0.004	0.005
			G2-276 (2019) 010102	0.006	
			G2-276 (2019) 010101	0.005	
			G2-276 (2019) 010102	0.004	
G3	厂界南侧		G3-276 (2019) 010101	0.006	0.007
			G3-276 (2019) 010102	0.008	
			G3-276 (2019) 010101	0.007	
			G3-276 (2019) 010102	0.006	
G4	厂界西南侧		G4-276 (2019) 010101	0.003	0.004
			G4-276 (2019) 010102	0.005	
			G4-276 (2019) 010101	0.004	
			G4-276 (2019) 010102	0.002	
G1	厂界北侧	2019-01-02	G1-276 (2019) 010201	0.002	0.002
			G1-276 (2019) 010202	0.003	
			G1-276 (2019) 010203	0.004	
			G1-276 (2019) 010204	0.001	
G2	厂界东南侧		G2-276 (2019) 010201	0.005	0.006
			G2-276 (2019) 010202	0.006	
			G2-276 (2019) 010203	0.008	
			G2-276 (2019) 010204	0.006	
G3	厂界南侧		G3-276 (2019) 010201	0.007	0.008
			G3-276 (2019) 010202	0.009	
			G3-276 (2019) 010203	0.010	
			G3-276 (2019) 010204	0.007	
G4	厂界西南侧		G4-276 (2019) 010201	0.003	0.004
			G4-276 (2019) 010202	0.004	
			G4-276 (2019) 010203	0.005	
			G4-276 (2019) 010204	0.004	
最大值				0.0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0.03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氨）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北侧	2019-01-01	G1-276 (2019) 010101	0.218	0.264
			G1-276 (2019) 010102	0.264	
			G1-276 (2019) 010101	0.323	
			G1-276 (2019) 010102	0.250	
G2	厂界东南侧		G2-276 (2019) 010101	0.289	0.333
			G2-276 (2019) 010102	0.320	
			G2-276 (2019) 010101	0.385	
			G2-276 (2019) 010102	0.338	
G3	厂界南侧	G3-276 (2019) 010101	0.350	0.308	
		G3-276 (2019) 010102	0.402		
		G3-276 (2019) 010101	0.218		
		G3-276 (2019) 010102	0.264		
G4	厂界西南侧	G4-276 (2019) 010101	0.180	0.234	
		G4-276 (2019) 010102	0.258		
		G4-276 (2019) 010101	0.293		
		G4-276 (2019) 010102	0.205		
G1	厂界北侧	2019-01-02	G1-276 (2019) 010201	0.262	0.304
			G1-276 (2019) 010202	0.313	
			G1-276 (2019) 010203	0.346	
			G1-276 (2019) 010204	0.293	
G2	厂界东南侧		G2-276 (2019) 010201	0.303	0.361
			G2-276 (2019) 010202	0.354	
			G2-276 (2019) 010203	0.411	
			G2-276 (2019) 010204	0.376	
G3	厂界南侧	G3-276 (2019) 010201	0.370	0.419	
		G3-276 (2019) 010202	0.472		
		G3-276 (2019) 010203	0.432		
		G3-276 (2019) 010204	0.403		
G4	厂界西南侧	G4-276 (2019) 010201	0.244	0.266	
		G4-276 (2019) 010202	0.278		
		G4-276 (2019) 010203	0.325		
		G4-276 (2019) 010204	0.217		
最大值				0.47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1.0	

表 7-7 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G1	厂界北侧	2019-01-01	G1-276 (2019) 010101	<10	<10
			G1-276 (2019) 010102	<10	
			G1-276 (2019) 010101	<10	
			G1-276 (2019) 010102	<10	
G2	厂界东南侧		G2-276 (2019) 010101	<10	<10
			G2-276 (2019) 010102	<10	
			G2-276 (2019) 010101	<10	
			G2-276 (2019) 010102	<10	
G3	厂界南侧	G3-276 (2019) 010101	<10	<10	
		G3-276 (2019) 010102	<10		
		G3-276 (2019) 010101	<10		
		G3-276 (2019) 010102	<10		
G4	厂界西南侧	G4-276 (2019) 010101	<10	<10	
		G4-276 (2019) 010102	<10		
		G4-276 (2019) 010101	<10		
		G4-276 (2019) 010102	<10		
G1	厂界北侧	2019-01-02	G1-276 (2019) 010201	<10	<10
			G1-276 (2019) 010202	<10	
			G1-276 (2019) 010203	<10	
			G1-276 (2019) 010204	<10	
G2	厂界东南侧		G2-276 (2019) 010201	<10	<10
			G2-276 (2019) 010202	<10	
			G2-276 (2019) 010203	<10	
			G2-276 (2019) 010204	<10	
G3	厂界南侧		G3-276 (2019) 010201	<10	<10
			G3-276 (2019) 010202	<10	
			G3-276 (2019) 010203	<10	
			G3-276 (2019) 010204	<10	
G4	厂界西南侧		G4-276 (2019) 010201	<10	<10
			G4-276 (2019) 010202	<10	
			G4-276 (2019) 010203	<10	
			G4-276 (2019) 010204	<10	
最大值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标准				10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侧	2019-01-01	11:35	N1-276 (2019) 010101	55.5
N2	厂界南侧		11:52	N2-276 (2019) 010101	54.5
N3	厂界西侧		12:06	N3-276 (2019) 010101	55.2
N4	厂界北侧		12:21	N4-276 (2019) 010101	57.8
N1	厂界东侧		22:07	N1-276 (2019) 010102	44.3
N2	厂界南侧		22:23	N2-276 (2019) 010102	45.4
N3	厂界西侧		22:38	N3-276 (2019) 010102	44.4
N4	厂界北侧		22:54	N4-276 (2019) 010102	46.5
N1	厂界东侧	2019-01-02	10:09	N1-276 (2019) 010201	55.6
N2	厂界南侧		10:25	N2-276 (2019) 010201	54.0
N3	厂界西侧		10:41	N3-276 (2019) 010201	54.9
N4	厂界北侧		10:56	N4-276 (2019) 010201	55.2
N1	厂界东侧		22:03	N1-276 (2019) 010202	45.8
N2	厂界南侧		22:17	N2-276 (2019) 010202	45.5
N3	厂界西侧		22:32	N3-276 (2019) 010202	44.8
N4	厂界北侧		22:54	N4-276 (2019) 010202	4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2 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 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 pH、氨氮、悬浮物、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排放标准。

2、废气: 经监测,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硫化氢、氨、臭气浓度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排放标准。

3、噪声: 经监测, 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 54.0dB(A)~57.8dB(A), 夜间为 44.3dB(A)~46.5dB(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2 类标准。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完善危废台账制度, 妥善处置各类污染物, 禁止乱丢乱放, 防止二次污染。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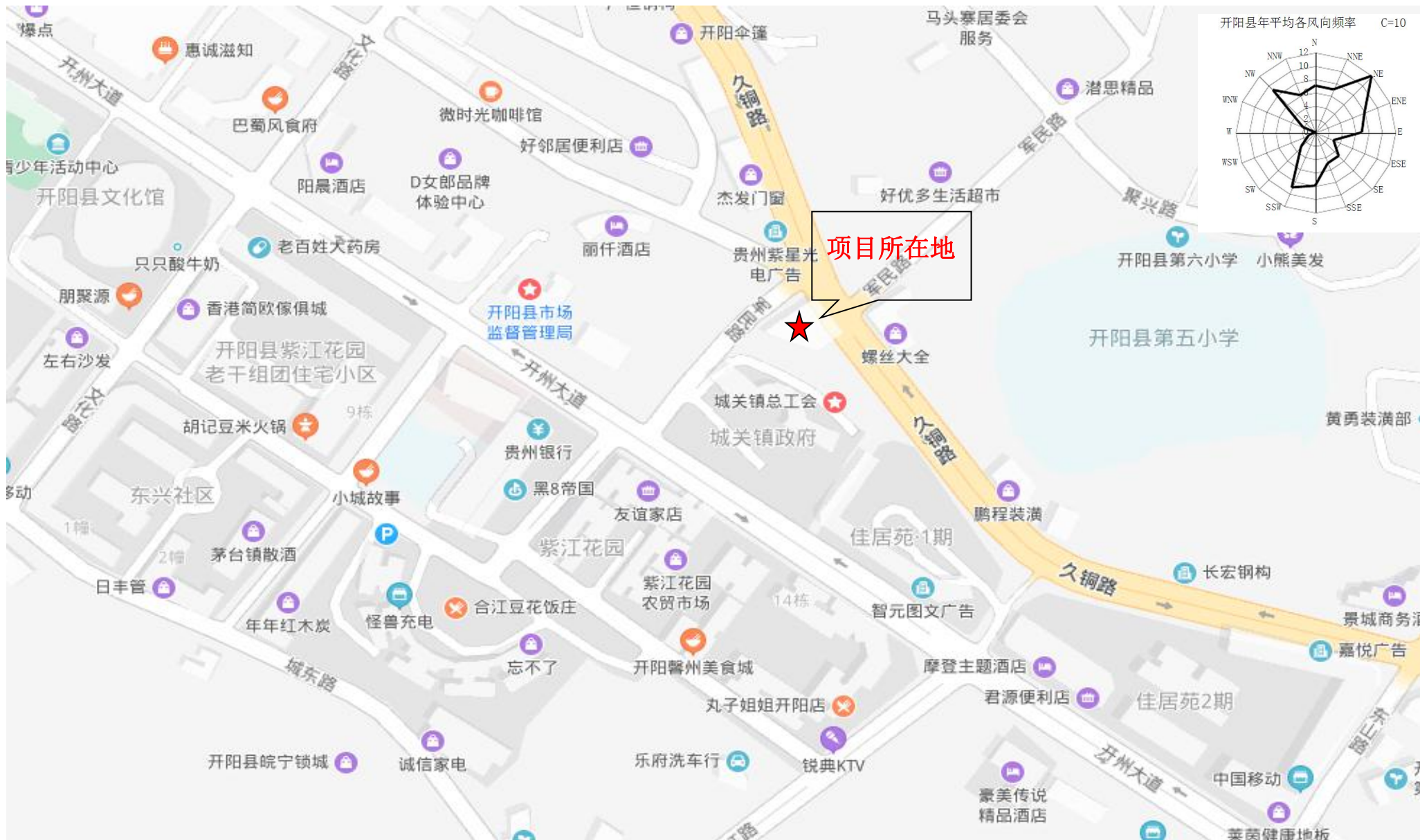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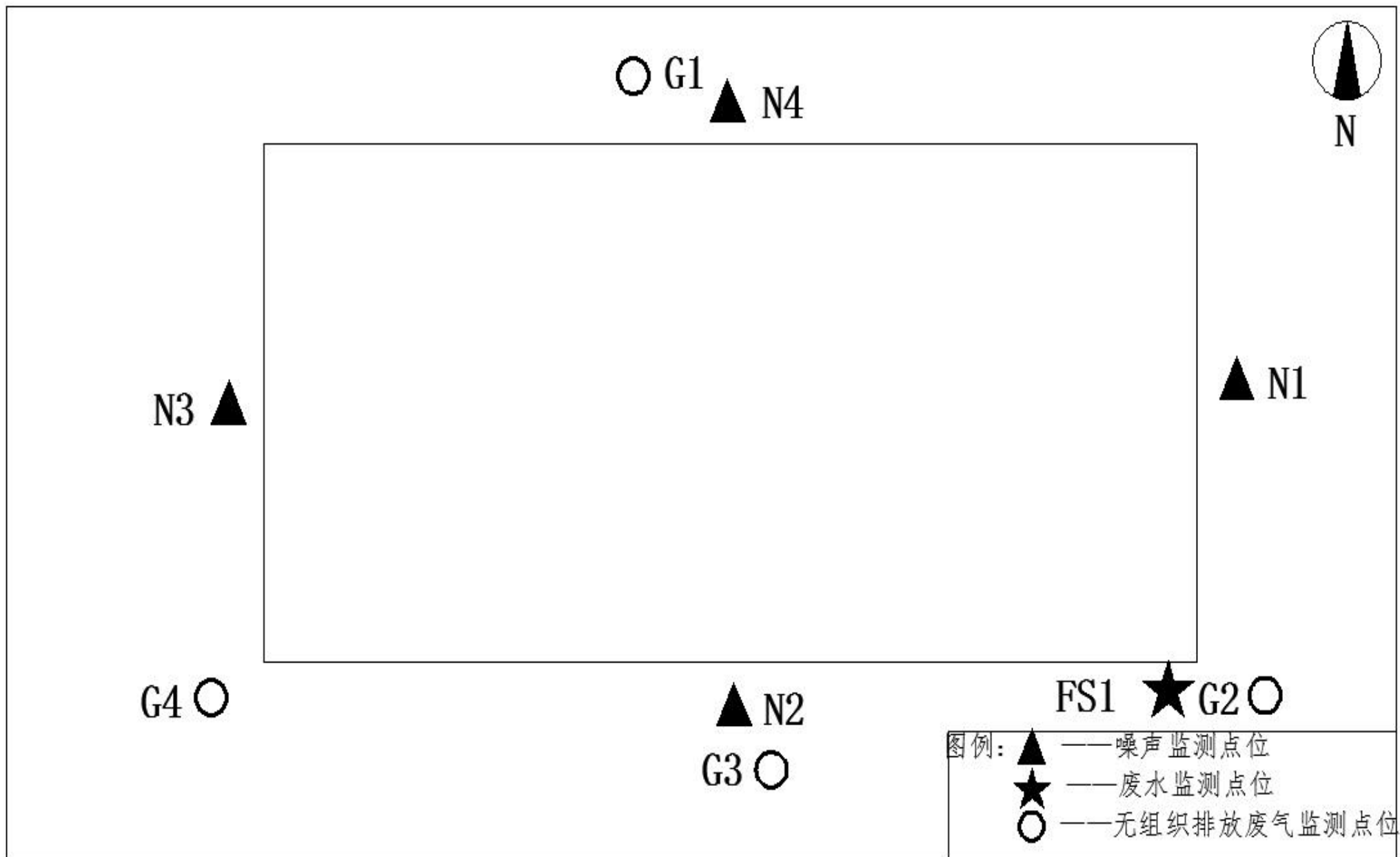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东街						
	行业类别	Q8520 卫生院及社区医疗活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贵州省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开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开环表【2017】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17年3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贵阳新天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贵汇投资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自主验收）	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45.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7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8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8760				
运营单位	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 物 其 的 项 他 目 污 相 染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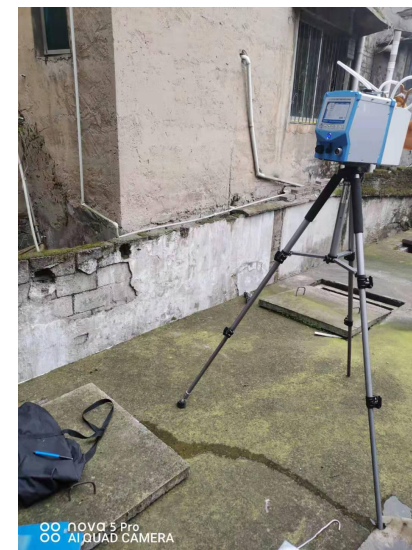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G1



G2



G3



G3



FS1



FS2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N1



N2



N3



N4

附图 3 (续)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开环表〔2017〕18号

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您单位报来的《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报告表的评价内容和结论可作为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贵阳市开阳县城关镇中心卫生院建设项目位于开阳县城关镇东街15号,项目总投资187万元,总用地面积600平方米,建成公立非营利性综合乡级卫生院一所。

三、项目业主接此审批意见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应该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和建议做好水、大气、固体、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后经院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县城市政管网;营运期医疗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表2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开阳县污水处理厂。

3. 施工期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建筑材料覆盖等措施,减少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加强卫生院管理措施,减少对环境影响,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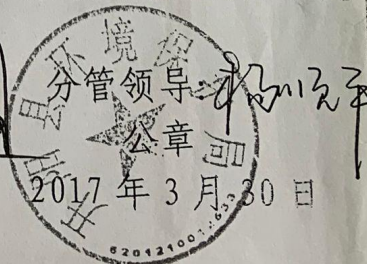
4. 施工期及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处置,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拟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采取低噪声设备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营运期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减少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6.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项目竣工后向环评审批部门申请试运行备案,试运行3个月内提出申请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进行备案。

经办人:李媚

科室负责人:





贵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服务协议书



有效期：二零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号

甲方：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乙方：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包含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贵阳市修文县小箐乡贵州省危险废物暨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有医疗废物专用箱)。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的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共同核实和协商一致，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30张，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缴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定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合同总金额为61780.5元整(大写：陆万壹仟柒佰捌拾元整)。

甲方现已缴纳5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61780.5元整，余下 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 元整，按年缴纳方式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机构资质审核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年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违约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2。

乙方责任:

(一)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解决。

(三)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批准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6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拆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120L或240L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12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300元/个,24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500元/个。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为作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

(三)具体收运时间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请甲方支付不高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实际开放床位数证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床位数进行核实。如甲方隐瞒其实际开放床位数，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利按照核实的实际床位数收取费用，同时甲方应按损失的金额相应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5000元。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张敬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甲方联系电话: 18985169278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开阳县城关镇东街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帐号: 0102001500000123

2019年1月1日

附件3 水费单

贵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567130584

发票代码: 052001600111
 发票号码: 13485273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校验码: 82392 29576 11929 54876

购买方	名称: 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密 码 区	001--+*5/5299-62<0<880306+1 652--/0-4<4824013>836<119>+ /4-7-9>4***422049>20-0>482- 04<770->5424*087601>-<1><2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121429950236D 地址、电话: 开阳县城关镇东街15号 0851-872531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西街支行232560010400001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非居民用水				213	2.81553398	599.71	3%	17.99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213	1.20	255.60	免税	***
合 计						¥855.31		¥17.99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佰柒拾叁圆叁角		(小写)¥873.30		
销售方	名称: 贵阳水务集团开阳水务有限公司			备 注	城关医院 实收金额:873.30 本次余额:0.00 票员:何丽 姬 2019-11-15 11:26:12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2121572089XR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水务有限公司0851-87254800 开户行及账号: 开阳县工商银行2402016509022102706				老院用水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唐梦寒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贵州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机器编号: 661567130584

发票代码: 052001600111
 发票号码: 13485688
 开票日期: 2019年12月17日
 校验码: 77489 55158 28965 38772

购买方	名称: 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密 码 区	+ /978011/02-+-567++02>38<><< 6967>74<*8998<<8<8*5+6>4060 50<81478<7102706+>142+-*2/- 8*-07-47->07*+/9/*<82*+734*			
	纳税人识别号: 12520121429950236D 地址、电话: 开阳县城关镇东街15号 0851-8725312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西街支行2325600104000018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非居民用水				235	2.81553398	661.65	3%	19.
水冰雪*污水处理费				235	1.20	282.00	免税	
合 计						¥943.65		¥19.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佰陆拾叁圆伍角		(小写)¥963.50		
销售方	名称: 贵阳水务集团开阳水务有限公司			备 注	城关医院 实收金额:963.50 本次余额:0.00 票员:宾倩 2 019-12-17 14:11:37			
	纳税人识别号: 9152012121572089XR 地址、电话: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水务有限公司0851-87254800 开户行及账号: 开阳县工商银行2402016509022102706				9152012121572089XR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唐梦寒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非会员水印

业主单位：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施工单位：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污水池清掏疏通施工合同

业主单位：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单位：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燕子冲新天园二楼

负 责 人：罗智强

联系电话：13885180828 0851-868486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承担施工的甲方所属 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 的 污水池清掏疏通 工程。为规范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定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认真遵照执行。

一、工程名称：开阳县城关镇卫生院污水池清掏疏通工程。

二、施工内容：

1、施工点确认：卫生院污水池。

2、乙方工程内容：卫生院的污水池清掏疏通。

三、承包方式：乙方包干[即工程材料、人工、机具、车辆、运输、施工安全、税金等全包方式]。

四、合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自动截止。

五、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

施工计划及施工投入：自进场施工之日起连续作业，当天完成。提供专业工程吸污车及资深技术人员配合实施。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供应；协调安排施工作业条件[包括：施工区域及沿线管道周边的车辆疏散、现场施工必需的场地面积等]，全力配合乙方的施工进度。

2、甲方安排人员监督乙方施工。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意见并监督乙方进行整改；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验收；

4、甲方人员发现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时，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进行工程内容调整（包括工程内容变更、新增等），直接影响工期的，双方现场协商，工期相应顺延，且乙方不承担延误工期责任。

乙方权利及义务：

1、按照双方约定的施工内容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2、乙方在施工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3、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误，损坏管道、附属设施，高空掷物造成周边车辆损坏、刮蹭车辆等，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或赔偿责任；

4、乙方指派现场工程负责人进行全程工程指挥，各施工班组职责分工到位，质量管控及安全职责明确到人。同时，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自行负责本项目施工各环节各工序的安全责任，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工作人员，支护安全施工警示标识和安全保护措施。

6、施工垃圾即时安排运出，工完场清，不留卫生死角。

七、施工要求：

1、施工标准：按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规范组织实施。

2、验收标准：污水池彻底疏通干净，池底见清水。

3、污泥泥水去向：乙方运至贵阳市乌当区高雁填埋场填埋处理。



八、工程费用：

双方商定：本工程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圆整（¥1000元）。

九、付款方式：

乙方施工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即人民币壹仟圆整（¥1000元）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立即付款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乙方开户行	贵州乌当农商银行东风支行
开户名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帐号	2031050001201100075230

十、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不得违约，并依照《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电话:



乙方(盖章): 贵州黔鹰环卫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签名): 韩树林

电话: 13885180828 0851-86848627/17885083867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